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本通告日期為準確無誤，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此負責。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分派政策變化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我們謹此知會閣下，有關子基金股分派政策變化的部分修訂。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採用之詞彙概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刊發的子基金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基金經理經過慎重考慮，已決定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每季（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分派股息。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股息分配政策的變化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不利的影響。股息並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

上述變化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增編方式體現在修訂後的備忘錄中，該備忘錄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en/RQFIIA/indexJHTML>。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或我們（852）3765 6788 查詢。

此致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